

# 烟台画院业务范围清单

**业务范围：** 承担美术人才的培养；开展美术创作和美术理论研究；开展中外艺术交流；负责美术作品的展览和收藏。

类别	编码	业务事项	服务对象	具体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批准文号
公益服务事项	A001	美术人才的培养	全市重点美术创作者	举办业务培训讲座，组织“烟台市美术大讲堂”进行授课	烟编办〔2013〕93号	策划部	
	A002	开展美术创作和美术理论研究	本院画师和全市重点美术创作者	为画师和美术创作者提供必要的创作条件和信息，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学术讲座	烟编办〔2013〕93号	创作部	
	A003	开展中外艺术交流	本地艺术家、海外艺术家	组织出国举办美术展览、承接海外美术展览	烟编办〔2013〕93号	创作部、理论研究部	
	A004	负责美术作品的展览	国内外艺术机构和美术家	承接、主办各类美术展览并免费向市民开放	烟编办〔2013〕93号	展览部	
	A005	负责美术作品的收藏	现、当代美术家和鉴藏家	采取多种形式收藏现当代美术家作品，如展品馈赠、藏家捐赠、小额购藏	烟编办〔2013〕93号	收藏部	
经营服务事项	C001						
其他事项	D001						

执业许可及资质认可证号：